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云煤安发〔2018〕35号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关于印发煤矿事故隐患排查表的通知

各产煤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各监察分局：

为进一步推进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自检自改工作制度
化、规范化、常态化，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
自检自改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7〕6号）要求的内容，
结合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实际，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云南省煤
炭工业管理局制定了《云南省井工煤矿事故隐患排查表》和《云

南省露天煤矿事故隐患排查表》，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即下发落实。请各单位、部门立即将本通知下发所有煤矿企业，将《云南省井工煤矿事故隐患排查表》和《云南省露天煤矿事故隐患排查表》（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排查表》）作为煤矿开展事故隐患排查的基础表，对标对表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煤矿企业可根据其生产建设实际增加或减少（仅限煤矿不涉及的内容）排查内容，形成适合煤矿企业实际情况的事故隐患排查表。

二、形成长效机制。各煤矿企业要认真按照《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局关于切实加强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云煤安发〔2015〕20号）要求，建立完善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机制，对照《事故隐患排查表》分部门、分专业细化隐患排查内容、排查周期和排查责任。从三季度开始，今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完成事故隐患自检自改，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自检自改报告，按云煤安发〔2015〕20号文件规定报送相关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三、严格监管监察。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把煤矿贯彻执行云煤安发〔2015〕20号文件要求，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定期使用《事故隐患排查表》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时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等情况作为监管监察的重要内容。监管监察工作中，发现煤矿企业排

查出的事故隐患正在进行整改的，不给予行政处罚；发现煤矿未对照《事故隐患排查表》开展自检自改或自检不认真、走过场，提交的报告严重失真，未按要求定期如实上报以及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2018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井工煤矿事故隐患排查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一、安全管理单元			
(一) 证照条件	1. 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 5 条,《煤矿安全规程》第 3 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2、7 条	
(二) 机构人员	2.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矿必须配备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 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煤矿安全规程》第 283 条、228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 4 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8 条	
	3. 建立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 落实技术管理职责。设置采掘技术管理、“一通三防”、地质防治水等安全技术管理机构, 配齐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有冲击地压的矿井设置专门防治管理机构。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必须由煤矿的行政常务副职担任, 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设专职通风、地测副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4. 煤矿企业应当设立地质测量(简称地测)部门, 配备所需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 及时编绘反映煤矿实际的地质资料和图件, 建立健全煤矿地测工作规章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 22 条	
(三) 责任落实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整标准, 参照《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编制指南》, 建立健全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并落实。	《煤矿安全规程》第 4 条	
(四) 管理制度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整标准, 参照《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指南》,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 安全检查制度,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 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 粉尘检测制度、入井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矿领导干部带班下井制度等。	《煤矿安全规程》第 4 条	
	7. 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 定期维修检查记录。各项制度的修订更新和落实情况。		
	8. 参照《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编制指南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编制指南》, 制定本单位的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五)托管煤矿管理	9. 托管煤矿要严格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托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5〕15号）	
(六)灾害防治	10. 煤矿必须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由矿长负责组织实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12条	
(七)安全培训	11. 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 1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煤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1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9条	
(八)安全投入	14. 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法》第20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8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5、17、27条	
(九)工伤保险	15.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第48条	
(十)生产组织	16. 矿井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及实际产量、能力核定、劳动定员编制情况。严禁超能力、超强度或超定员组织生产，严禁“五假五超”生产建设行为，所有煤矿必须撤除回风井轨道、绞车等设备设施，严防风井出煤。认真落实煤矿交接班制度，煤矿带班领导、班组长、安全检查员、瓦斯检查员在井下作业地点交接班，其他人员等待上一班作业人员出井后在地面交接班，严禁两班交叉作业。煤矿停产期间必须制定停工停产期间的安全技术措施，保证矿井供电、通风、排水和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长期停工停产煤矿，落实副科级以上干部专盯措施和巡查制度，协调相关部门限制供电和停供火工品，防止煤矿擅自恢复检修、生产和建设。煤矿复工复产前必须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格执行《云南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云南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基本条件》等检查验收程序、标准和审批签字制度，严防煤矿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采掘工作面新开口和密闭的启封必须经过严格审批，严禁布置非法采掘工作面生产。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4条	
(十一)事故防范整改	17.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18. 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3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二、开拓开采单元			
(一) 矿井地质	19. 每 5 年修编矿井地质报告。地质条件变化影响地质类型划分时，在 1 年内重新进行地质类型划分。	《煤矿安全规程》第 33 条	
	20. 煤矿必须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或探测工作，并提出报告，由矿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 32 条	
	21. 掘进和回采前，应当编制地质说明书，掌握地质构造、岩浆岩体、陷落柱、煤层及其顶底板岩性、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以下简称突出)危险区、受水威胁区、技术边界、采空区、地质钻孔等情况。必须开展煤矿采空区普查治理，对老空区积水划定警戒线和禁采线，按规定留设防隔水煤柱。	《煤矿安全规程》第 31 条	
(二) 图档检查	22. 矿井必须绘制与实际相符的矿井地质图、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巷道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等图纸。煤矿采掘工程平面图上必须标注保安煤柱、防水煤柱、积水线、探水线、停采线、采止线位置，必须标绘出积水的井巷及采空区范围、积水量，在水淹区域标出积水线、探水线和警戒线的位置。必须将采掘生产计划、采掘工作面开工、密闭启封以及采掘工程平面图等主要图纸资料，及时如实报告当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审查。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4、18 条，《煤矿安全规程》第 14 条	
(三) 开采范围	23. 采掘作业布置在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之内，严禁超层越界开采。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0 条	
(四) 开拓布置	24. 矿井开拓系统巷道布置满足矿井生产、安全和抗灾的要求。矿井同时生产的水平不得超过 2 个。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15) 第 3.3.1 条	
(五) 矿井接续	25. 煤矿必须优化生产布局，保证开采水平、采区和回采工作面正常接续，矿井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开拓煤量(可采期不少于 3~5 年)、准备煤量(可采期不少于 1 年以上)、回采煤量(可采期不少于 4~6 月)以及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抽采达标煤量(可采期不少于回采煤量的可采期)“四量”平衡。下山采区工作面开始回采前采区通风、排水、运输等系统必须完整。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08) 第 4.2.4 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4 条	
(六) 安全出口	26. 矿井至少有 2 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出口间距不小于 30m。新建、扩建矿井的回风井不兼作提升和行人通道，紧急情况下可作为安全出口。	《煤矿安全规程》第 87 条	
	27. 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水平和各个采(盘)区都至少有 2 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	《煤矿安全规程》第 88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28. 采煤工作面至少 2 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道，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采煤工作面所有安全出口与巷道连接处超前压力影响范围内必须加强支护，且加强支护的巷道长度不得小于 20m；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此范围内的巷道高度不得低于 1.8m，其他采煤工作面，此范围内的巷道高度不得低于 1.6m。安全出口和与之相连接的巷道发生支架断梁折柱、巷道底鼓变形时，必须及时更换、清挖。	《煤矿安全规程》第 97 条	
(七)采区布置	29. 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 1 个采煤工作面和 2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 95 条	
	30. 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者多煤层开采的，该采（盘）区最多只能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和 4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逐步推行 1 个采区、1 个回采工作面、2 个掘进工作面的生产作业方式，提高煤矿集约化生产程度。		
	31. 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前，严禁掘进回采巷道，严禁采用“剃头”开采。		
	32. 巷道净断面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需要。	《煤矿安全规程》第 90 条	
(八)采煤方法	33. 采煤工作面必须正规开采，严禁采用仓储式、巷道式、高落式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采煤方法。高瓦斯、突出、有容易自燃或者自燃煤层的矿井，不得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转型升级煤矿没有实现采掘机械化的，一律不得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核查；项目竣工验收核查合格后，又撤出采掘机械化设备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安全规程》第 97 条	
(九)专项设计	34. 采（盘）区开采前必须按照生产布局和资源回收合理的要求编制采（盘）区设计，并严格按照采（盘）区设计组织施工，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修改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 95 条	
	35.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时，必须编制工作面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 114 条	
	36. 矿井第一次采用放顶煤开采，或者在煤层（瓦斯）赋存条件变化较大的区域采用放顶煤开采时，必须进行放顶煤开采专项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 115 条、 《煤炭工业矿井工程建设 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标准》 （GB/T 50554-2010）第 3.3.2 条	
(十)作业规程	37. 采掘作业前编制作业规程。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或者补充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38、 96 条	
(十一)制度措施	38. 掘进巷道在揭露老空区前，制定探查老空区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93 条	
	39. 使用滚筒式采煤机采煤，工作面倾角在 15° 以上时，有可靠的防滑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 117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40. 倾角在 25° 以上的小眼、煤仓、溜煤（矸）眼、人行道、上山和下山的上口，设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的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133 条	
	41. 矿井必须制定井巷维修制度，加强井巷维修，保证通风、运输畅通和行人安全。	《煤矿安全规程》第 125 条	
	42. 报废的巷道进行封闭，对所有密闭作出标记，及时填绘上图，严禁假密闭和图实不符。报废的暗井和倾斜巷道下口的密闭墙留设泄水孔。	《煤矿安全规程》第 129 条	
	43. 报废的井巷进行隐蔽工程记录，并在井上、下对照图上标明，归档备查。	《煤矿安全规程》第 130 条	
三、通风单元			
(一)通风系统	44. 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量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矿井每年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核定矿井生产和通风能力，严禁超通风能力生产。	《煤矿安全规程》第 138 条、139 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8 条	
	45. 矿井必须绘制与实际相符的通风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 条	
	46. 生产水平和采（盘）区实行分区通风。准备采区，必须在采区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采用倾斜长壁布置的，大巷必须至少超前 2 个区段，并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采煤工作面必须在采（盘）区构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后，方可回采。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9 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8 条	
	47. 高瓦斯、突出矿井的每个采（盘）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盘）区、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设置专用回风巷，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实现独立回风。		
	48. 掘进工作面使用专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局部通风机采用“三专两闭锁”。采区进、回风巷必须贯穿整个采区，无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情况。		
	49. 采、掘工作面实行独立通风，串联通风必须符合规定，严禁 2 个采煤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开采有瓦斯喷出、有突出危险的煤层或者在距离突出煤层垂距小于 10m 的区域掘进施工时，严禁任何 2 个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	《煤矿安全规程》第 150 条	
	50. 采煤工作面必须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禁止采用局部通风机稀释瓦斯。采掘工作面的进风和回风不得经过采空区或者冒顶区。无煤柱开采沿空送巷和沿空留巷时，应当采取防止从巷道的两帮和顶部向采空区漏风的措施。矿井在同一煤层、同翼、同一采区相邻正在开采的采煤工作面沿空送巷时，采掘工作面严禁同时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 153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51. 煤层倾角大于 12° 的采煤工作面采用下行通风时, 应当报矿总工程师批准, 并遵守: 采煤工作面风速不得低于 1 m/s。在进、回风巷中必须设置消防供水管路。有突出危险的采煤工作面严禁采用下行通风。	《煤矿安全规程》第 152 条	
	52. 井下爆炸物品库、井下充电室、采区变电所和具有采区变电所功能的中央变电所等硐室的独立通风。	《煤矿安全规程》第 166、167、168 条	
	53. 井巷中的风速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136 条	
(二) 通风设施	54. 控制风流的风门、风桥、风墙、风窗等设施必须可靠。 55. 开采突出煤矿时, 工作面回风侧不得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 56. 井下风门、风窗、密闭等通风设施的数量、施工位置、构筑质量和使用管理符合规定, 所有设施编号建档。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需要使用的联络巷, 必须安设 2 道联锁的正向风门和 2 道反向风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 155、278 条	
(三) 风阻测定	57. 矿井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通风阻力测定。生产矿井转入新水平生产、改变一翼或者全矿井通风系统后, 重新进行矿井通风阻力测定。矿井通风阻力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156 条、《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 1028-2006) 第 5.1.9 条	
(四) 矿井测风	58. 矿井必须建立测风制度, 每 10 天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测风。对采掘工作面和其他用风地点, 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随时测风, 每次测风结果应当记录并写在测风地点的记录牌上。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0 条	
(五) 气体浓度	59. 采掘工作面的进风流中, 氧气浓度不低于 20%, 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0.5%。有害气体的浓度不超标。	《煤矿安全规程》第 135 条	
(六) 通风仪表	60. 通风报表、记录齐全完善, 通风检测仪表齐全、检验、调校, 符合要求。风表、光干涉甲烷测定器、催化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及传感器、直读式粉尘浓度测定仪、井下粉尘采样器等检验检测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0、141、142、143、157 条	
(七) 通风设备	61. 矿井安装 2 套同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装置, 其中 1 套作备用, 备用通风机在 10min 内开动。装有主要通风机的出风井口安装防爆门, 防爆门每 6 个月检查维修 1 次。每月至少检查 1 次主要通风机, 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性能测定。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每 5 年至少进行 1 次性能测定。井下严禁安设辅助通风机。主要通风机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检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 158 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08) 第 4.1.5 条	
(八) 矿井反风	62. 主要通风机有反风设施, 在 10min 内改变巷道风流方向; 风流方向改变后, 主要通风机的供给风量不小于正常供风量的 40%。每年进行 1 次反风演习; 矿井通风系统有较大变化时, 进行反风演习。	《煤矿安全规程》第 159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九)安全距离	63. 通风机房周围 20m 以内不得布置有烟火作业的建筑和设施；低瓦斯矿井通风机房与进风井、压缩空气站的距离不小于 30m；高瓦斯矿井通风机房与进风井、压缩空气站的距离不小于 50m；通风机房与提升机房、变电所、矿办公楼的距离不小于 30m。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第 10.2.8 条	
四、瓦斯防治单元			
(一)瓦斯地质	64. 井巷揭煤前，应当探明瓦斯地质。	《煤矿安全规程》第 29 条	
	65. 突出矿井编制并及时更新矿井瓦斯地质图，更新周期不超过 1 年。	《煤矿安全规程》第 200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 18 条，《保护层开采技术规范》第 8.1、8.2 条。	
	66. 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 50m 或开拓新采区时，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以及突出危险性相关的瓦斯放散初速度、坚固性系数、瓦斯吸附常数、透气性系数、钻孔抽采半径等参数，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的要求。 开采保护层的应对保护范围及保护效果进行考察，符合《保护层开采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瓦斯鉴定	67. 必须严格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工作，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瓦斯灾害越重设防等级越高，矿井通风系统、安全投入、防治措施、装备手段等应当与矿井瓦斯等级相匹配。矿井中只要有一个煤（岩）层发现瓦斯，该矿井即为瓦斯矿井。瓦斯矿井必须依照矿井瓦斯等级进行管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 169 条	
	68. 低瓦斯矿井必须每 2 年进行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鉴定，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煤矿安全规程》第 170 条	
	69. 高瓦斯、突出矿井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三)瓦斯防治	70.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编制瓦斯抽采专项设计、防突专项设计。建立甲烷、二氧化碳和其它有害气体检查制度，配备足够专职瓦斯检查工和瓦斯检测仪器等，执行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监控系统日常维护和瓦斯日常检查，瓦斯超限必须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追究责任。	《煤矿安全规程》第 180 条	
	71. 矿（井）长、矿（井）技术负责人通风瓦斯日报审阅情况。必须严格执行瓦斯巡回检查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瓦斯检查循环图表由相关人员在现场确认签字。落实瓦斯超限和防突预警分析处置制度。		
	72. 矿井瓦斯超限达到断电浓度时，班组长、瓦斯检查工、矿调度员有权责令现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 73. 矿井必须有因停电和检修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或者通风系统遭到破坏以后恢复通风、排除瓦斯和送电的安全措施。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5 条、《煤矿安全规程》第 171、172、173、174、175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74. 临时停工的地点, 不得停风; 否则必须切断电源, 设置栅栏、警标, 禁止人员进入, 并向矿调度室报告。 75. 恢复已封闭的停工区或者采掘工作接近这些地点时, 必须事先排除其中积聚的瓦斯。排除瓦斯工作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严禁在停风或者瓦斯超限区域内作业。		
(四) 瓦斯抽采	76. 突出矿井必须建立地面永久抽采瓦斯系统。 7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矿井, 必须建立地面永久抽采瓦斯系统或者井下临时抽采瓦斯系统: 任一采煤工作面的瓦斯涌出量大于 $5\text{m}^3/\text{min}$ 或者任一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大于 $3\text{m}^3/\text{min}$, 用通风方法解决瓦斯问题不合理的。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达到下列条件的: 大于或者等于 $40\text{m}^3/\text{min}$; 年产量 $1.0\sim 1.5\text{Mt}$ 的矿井, 大于 $30\text{m}^3/\text{min}$; 年产量 $0.6\sim 1.0\text{Mt}$ 的矿井, 大于 $25\text{m}^3/\text{min}$; 年产量 $0.4\sim 0.6\text{Mt}$ 的矿井, 大于 $20\text{m}^3/\text{min}$; 年产量小于或者等于 0.4Mt 的矿井, 大于 $15\text{m}^3/\text{min}$ 。 78. 抽采应按规定进行计量, 并对抽采效果进行评判, 实现抽采达标。 79. 绘制与实际相符的抽采瓦斯管路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181 条,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7 条,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 16、21 条	
(五) 突出鉴定	80. 出现瓦斯动力现象的, 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0.74MPa 的, 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的, 有上述情况之一的煤层应当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 否则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 鉴定未完成前, 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 并采取区域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矿井按突出矿井管理, 设置防突机构、专业人员, 进行防突知识培训, 及时测定、收集瓦斯突出相关参数, 绘制矿井瓦斯地质图, 编制防突专项设计等。 81.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防突预警分析处置制度。 82. 突出矿井应当对突出煤层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经区域预测后, 突出煤层划分为突出危险区和无突出危险区, 未预测的视为突出危险区。	《煤矿安全规程》第 189 条,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8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 33 条	
(六) 防突措施	83. 突出矿井必须采取综合防突措施, 并坚持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先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 84. 突出矿井的新采区和新水平进行开拓设计前, 应当对开拓采区或者开拓水平内平均厚度在 0.3m 以上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 评估结论作为开拓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6 条、《煤矿安全规程》第 191 条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6 条、《煤矿安全规程》第 191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六)防突措施	采区或者开拓水平设计的依据。对评估为无突出危险的煤层,所有井巷揭煤作业还必须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对评估为有突出危险的煤层,按突出煤层进行设计。		
	85. 突出煤层突出危险区必须采取开采保护层或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严禁在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未达到要求的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按突出煤层管理的煤层,必须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在突出煤层进行采掘作业期间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6 条、《煤矿安全规程》第 191 条	
	86. 突出矿井在编制生产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时,同时编制相应的区域防突措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的设计,有防突设计篇章。非突出矿井升级为突出矿井时,编制防突专项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 192 条、193 条	
	87. 石门、井筒揭穿突出煤层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并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矿井必须对防突措施的技术参数和效果进行实际考察确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 194 条	
	88. 突出矿井的采掘布置应当遵守:主要巷道应当布置在岩层或者无突出危险煤层内。突出煤层的巷道优先布置在被保护区域或者其他无突出危险区域内。减少井巷揭开(穿)突出煤层的次数,揭开(穿)突出煤层的地点应当合理避开地质构造带。同一突出煤层的集中应力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 2 个工作面相向回采或者掘进。	《煤矿安全规程》第 195 条	
	89. 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突出危险区,必须开采保护层。不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必须采用布置煤层顶底板专用瓦斯抽采巷道和顶底板穿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的区域性防突措施,并进行区域措施效果检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 204 条	
	90. 开采保护层时,应当不留设煤(岩)柱。特殊情况需留煤(岩)柱时,必须将煤(岩)柱的位置和尺寸准确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和瓦斯地质图上,在瓦斯地质图上还应当标出煤(岩)柱的影响范围。在煤(岩)柱及其影响范围内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区域预抽煤层瓦斯防突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207 条	
	91. 开采保护层时,应当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和邻近层的瓦斯。开采近距离保护层时,必须采取防止误穿突出煤层和被保护层卸压瓦斯突然涌入保护层工作面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208 条	
	92. 工作面执行防突措施后,必须对防突措施效果进行检验。如果工作面措施效果检验结果均小于指标临界值,且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则措施有效;否则必须重新执行区域综合防突措施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218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93.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附近、爆破撤离人员集中地点、起爆地点必须设有直通矿调度室的电话，并设置有供给压缩空气的避险设施或者压风自救装置。工作面回风系统中有人作业的地点，也应当设置压风自救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 223 条	
(七) 防爆措施	94.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安设隔爆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188 条	
(八) 安全间距	95. 地面瓦斯抽采站泵房距进风井口和主要建筑物不小于 50m，并用栅栏或围墙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 182 条、《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第 10.2.9 条	
	96. 地面泵房和泵房周围 20m 范围内，不堆积易燃物和出现明火；		
	97. 瓦斯储罐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		
(九) 设备检验	98. 矿井瓦斯抽采泵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08) 第 4.1.5 条	
五、防灭火单元			
(一) 煤层鉴定	99. 矿井应当将所有煤层的自燃倾向性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及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100. 生产矿井延深新水平时，必须对所有煤层的自燃倾向性进行鉴定。	《煤矿安全规程》260 条	
(二) 图档管理	101. 绘制与实际相符的防火注浆管路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 条	
	102. 绘制火区位置关系图，注明所有火区和曾经发火的地点。每处火区按形成先后顺序进行编号，建立火区管理卡片。	《煤矿安全规程》第 277 条	
(三) 消防设施	103. 矿井设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井下消防管路系统敷设到采掘工作面。	《煤矿安全规程》249 条	
	104. 井上、下设置消防材料库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256 条	
(四) 外因火灾防治	105. 井口房和通风机房附近 20m 内，不得有烟火或者用火炉取暖。	《煤矿安全规程》第 251 条	
	106. 通风机房位于工业广场以外时，除开采有瓦斯喷出的矿井和突出矿井外，可用隔焰式火炉或者防爆式电热器取暖。暖风道和压入式通风的风硐必须用不燃性材料砌筑，并至少装设 2 道防火门。		
	107. 井筒与各水平连接处及井底车场，主要绞车道与主要运输巷、回风巷连接处，井下机电设备硐室，主要巷道内带式输送机机头前后两端各 20m 范围内用不燃性材料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 252 条	
	108. 井下和井口房内不得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如果必须在井下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和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工作，每次必须制定安全措施，由矿长批准并遵守规定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254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109. 采用全部充填采煤法时，严禁采用可燃物作充填材料。	《煤矿安全规程》第 272 条	
(五) 检测 预报	110.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建立自然发火监测系统，确定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临界值，制定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及管理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261 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2 条	
(六) 井下 火灾防治	111.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完善注浆、注氮、阻化剂等防灭火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260 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2 条	
	112.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单一厚煤层或者煤层群的矿井，集中运输大巷和总回风巷应当布置在岩层内或者不易自燃的煤层内；布置在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内时，必须锚喷或者砌碛，碛后的空隙和冒落处必须用不燃性材料充填密实，或者用无腐蚀性、无毒性的材料进行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262 条	
	113.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采煤工作面采用后退式开采，根据防火措施确定采（盘）区开采期限。	《煤矿安全规程》263 条	
	114. 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采（盘）区开采设计中，预先选定构筑防火门的位置。当采煤工作面通风系统形成后，按设计构筑防火门墙，储备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材料。	《煤矿安全规程》第 273 条	
	115. 矿井必须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必须在 45 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每周 1 次抽取封闭采空区气样进行分析，并建立台账。与封闭采空区连通的各类废弃钻孔必须永久封闭。	《煤矿安全规程》第 274 条	
六、粉尘防治单元			
(一) 煤尘 鉴定	116. 新建矿井或者生产矿井每延深一个新水平，应当进行 1 次煤尘爆炸性鉴定工作，鉴定结果必须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煤矿安全规程》第 185 条	
(二) 图档 管理	117. 绘制与实际相符的防尘管路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 条	
(三) 防尘 措施	118. 矿井制定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及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187 条	
	119. 矿井每周至少检查 1 次隔爆设施的安装地点、数量、水量或者岩粉量及安装质量情况。		
(四) 消防 系统	120. 矿井必须建立消防防尘供水系统，地面建永久性消防防尘储水池，保持不少于 200 m ³ 的水量。备用水池贮水量不得小于储水池的一半。	《煤矿安全规程》第 644 条	
	121. 主要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斜井与平巷、上山与下山、采区运输巷与回风巷、采煤工作面运输巷与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回风巷、掘进巷道、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卸载点等地点必须敷设防尘供水管路，并安设支管和阀门。		
(五)井下 防尘	122. 采煤工作面应当采取煤层注水防尘措施，特殊情况除外。	《煤矿安全规程》第 645 条	
	123. 采煤机安装内、外喷雾装置。液压支架和放顶煤工作面的放煤口，安装喷雾装置，降柱、移架或者放煤时同步喷雾。破碎机安装防尘罩和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 647 条	
	124.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安设风流净化水幕。	《煤矿安全规程》第 648 条	
	125. 掘进井巷和硐室时，必须采取湿式钻眼、冲洗井壁巷帮、水炮泥、爆破喷雾、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风流等综合防尘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649 条	
	126. 掘进机作业，采用内、外喷雾及通风除尘等综合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650 条	
	127. 井下煤仓（溜煤眼）放煤口、输送机转载点和卸载点及地面筛分厂、破碎车间、带式输送机走廊、转载点等地点，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 652 条	
(六)隔爆 措施	128. 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矿井，必须有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186 条	
	129. 矿井的两翼、相邻的采区、相邻的煤层、相邻的采煤工作面间，掘进煤巷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煤仓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采用独立通风并有煤尘爆炸危险的其他地点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必须用水棚或者岩粉棚隔开。		
	130. 必须及时清除巷道中的浮煤，清扫、冲洗沉积煤尘或者定期撒布岩粉；应当定期对主要大巷刷浆。		
	131.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应当安设隔爆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188 条	
七、顶板管理单元			
(一)顶板 管理	132. 采煤工作面用垮落法管理顶板时，必须及时放顶。顶板不垮落、悬顶距离超过作业规程规定的，停止采煤，采取人工强制放顶或者其他措施进行处理，并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 105 条	
	133. 采煤工作面初次放顶及收尾时，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		
	134. 近距离煤层群开采下一煤层时，必须制定控制顶板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110 条	
	135. 采掘工作面及时支护，严禁空顶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 58、101 条	
	136. 采用分层垮落法回采时，下一分层的采煤工作面必须在上一分层顶板垮落的稳定区域内进行回采。	《煤矿安全规程》第 111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二)巷道支护	137. 采用锚杆、锚索、锚喷、锚网喷等支护形式时应符合要求，必须有专项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 102 条	
	138. 锚杆（索）的形式、规格、安设角度，混凝土强度等级、喷体厚度，挂网规格、搭接方式，以及围岩涌水的处理等，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作业规程中明确。煤巷、半煤岩巷支护必须进行顶板离层监测。		
	139. 遇顶板破碎、淋水，过断层、老空区、高应力区等情况时，应加强支护。		
(三)矿压监测	140. 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必须进行矿压监测。	《煤矿安全规程》第 114 条	
	141. 矿山压力观测仪器设备应符合《矿井通风安全装备标准》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08）第 3.2.3 条	
(四)冲击地压防治	142. 矿井有冲击地压相关征兆时，进行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开采具有冲击倾向性煤层，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	《煤矿安全规程》第 226 条、227 条	
	143. 冲击地压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新煤层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编制防冲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 229 条	
	144.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设专门的机构与人员，采取冲击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综合性防治措施。建立防冲培训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 228 条	
	145. 冲击地压矿井按防冲要求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提高矿井生产能力和新水平延深时，进行论证。	《煤矿安全规程》第 230 条	
	146. 冲击地压矿井巷道布置与采掘作业应满足防冲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231 条	
	147.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高瓦斯、突出煤层的矿井，应当根据本矿井条件，制定专门措施。开采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急倾斜、特厚等煤层时，制定专项防冲措施，并由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煤矿安全规程》第 232、233 条	
	148. 建立区域与局部相结合的冲击地压危险性监测制度，根据现场实际考察资料和积累的数据确定冲击危险性预警临界指标。	《煤矿安全规程》第 235 条	
	149. 冲击地压矿井应当选择合理的开拓方式、采掘部署、开采顺序、采煤工艺及开采保护层等区域防冲措施。冲击地压煤层采煤方法与工艺确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采用长壁综合机械化开采方法。（二）缓倾斜、倾斜厚及特厚煤层采用综采放顶煤工艺开采时，直接顶不能随采随冒的，预先对顶板进行弱化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 237、239 条	
	150.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供电、供液等设备放置在采动应力集中影响区外。对危险区域内的设备、管线、物品等采取固定措施，管路吊挂在巷道腰线以下。	《煤矿安全规程》第 243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151. 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巷道加强支护，采煤工作面加大上下出口和巷道的超前支护范围和强度。严重冲击地压危险区域，采取防底鼓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244 条	
	152.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设置压风自救系统，明确发生冲击地压时的避灾路线。	《煤矿安全规程》第 245 条	
八、防治水单元			
(一)制度 人员	153. 建立健全各项防治水制度，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储备必要的水害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	《煤矿安全规程》第 283 条	
(二)防治 规划	154. 煤矿应当编制本单位防治水中长期规划(5~10 年)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284 条	
	155.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每 3 年修订一次，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矿井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水害隐患排查，其他矿井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		
(三)图档 管理	156. 矿井必须绘制与实际相符的排水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287 条	
	157. 矿井应当编制与实际相符的矿井充水性图、矿井涌水量与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等防治水图件，并至少每半年修订 1 次。		
(四)地面 防治水	158. 矿井井口及工业场地内主要建筑物的地面标高低于当地历年最高洪水位，应当修筑堤坝、沟渠或者采取其他可靠防御洪水的措施。不能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应当封闭填实该井口。	《煤矿安全规程》第 291 条	
	159. 煤矿每年雨季前对防治水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受雨季降水威胁的矿井，制定雨季防治水措施，建立雨季巡视制度并组织抢险队伍，储备足够的防洪抢险物资。压实雨季“三防”煤矿主要负责人、应急值守人员、驻矿专盯人员责任，确保汛期安防工作有人员队伍、有物资储备、有安全措施、有应急预案、有保障力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 289 条	
	160. 当矿井井口附近或者开采塌陷波及区域的地表有水体或者积水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292 条	
(五)防隔 水煤柱	161. 相邻矿井的分界处，应当留防隔水煤(岩)柱；矿井以断层分界的，应当在断层两侧留有防隔水煤(岩)柱。矿井防隔水煤(岩)柱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并通报相邻矿井。	《煤矿安全规程》第 297 条	
	162. 严禁在设计确定的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		
	163. 井田内有与河流、湖泊、充水溶洞、强或者极强含水层等存在水力联系的导水断层、裂隙(带)、陷落柱和封闭不良钻孔等通道时，应当查明其确切位置，并采取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等防治水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302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六)井下防治水	164. 煤层顶、底板分布有强岩溶承压含水层时，主要运输巷、轨道巷和回风巷应当布置在不受水害威胁的层位中，并以石门分区隔离开采。对已经不具备石门隔离开采条件的应当制定防突水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矿总工程师审批。	《煤矿安全规程》第 307 条	
	165. 煤层顶、底板带压的采掘工作面，应当提前编制防治水设计，制定并落实水害防治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299、303、305 条	
	166. 开采底板有承压含水层的煤层，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应当大于实际水头值；当承压含水层与开采煤层之间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小于实际水头值时，应当采取疏水降压、注浆加固底板改造含水层或充填开采等措施，并进行效果检验，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167. 严禁开采地表水体、强含水层、采空区水淹区域下且水患威胁未消除的急倾斜煤层。		
	168. 煤层顶板存在富水性中等及以上含水层或者其他水体威胁时，应当实测垮落带、导水裂隙带发育高度，进行专项设计，确定防隔水煤（岩）柱尺寸。当导水裂隙带范围内的含水层或者老空积水等水体影响采掘安全时，应当超前进行钻探疏放或者注浆改造含水层，待疏放水完毕或者注浆改造等工程结束、消除突水威胁后，方可进行采掘活动。	《煤矿安全规程》第 304 条	
	169. 存在严重水患矿井必须采取有效防治水措施。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必须配备专门探放水队伍、配齐专用探水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 308 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9 条	
	170.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或有突水淹井危险的矿井，在井底车场周围设防水闸门或在正常排水系统基础上另外安设由地面直接供电控制，且排水能力不小于最大涌水量的潜水泵。在其他有突水危险的采掘区域，设防水闸门；不具备设防水闸门条件的，制定防突（透）水措施，报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		
(七)探放水	171. 井巷揭穿含水层或者地质构造带等可能突水地段前，必须编制探放水设计，并制定相应的防治水措施。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或有突水淹井危险的矿井应坚持有掘必探。	《煤矿安全规程》第 310 条	
	172. 在地面无法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时，应当在采掘前采用物探、钻探或者化探等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其周围的水文地质条件。	《煤矿安全规程》第 317、318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173. 采掘工作面超前探放水应采用钻探方法，采用专用钻机，由专业人员和专职探放水队伍施工。坚持“有掘必探”，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探放水钻孔的超前距离不得小于 50 米，并预留不小于 20 米的安全屏障，严禁使用煤电钻代替专用探水钻机探放水。		
(八)排水设施	174. 主要泵房至少有 2 个出口，一个出口用斜巷通到井筒，并高出泵房底板 7m 以上；另一个出口通到井底车场，在此出口通路内，应当设置易于关闭的既能防水又能防火的密闭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 312、95（438）条	
	175. 泵房和水仓的连接通道，应当设置控制闸门。		
	176. 下山采区必须在形成完整的排水系统（排水泵房供电双回路）后方可掘进回采巷道。		
(九)排水设备	177. 矿井配备与矿井涌水量相匹配的水泵、排水管路、配电设备和主副水仓等。	《煤矿安全规程》第 311 条、313 条、314 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 AQ1055-2008 ） 第 4.1.5 条	
	178. 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必须经常检查和维护。		
	179. 在每年雨季之前，必须全面检修 1 次，并对全部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进行 1 次联合排水试验，提交联合排水试验报告。		
	180. 水泵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九、电气单元			
(一)双电源	181. 矿井应当有两回路电源线路（即来自两个不同变电站或者来自不同电源进线的同一变电站的两段母线）。当任一回路发生故障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应当担负矿井全部用电负荷。矿井的两回路电源线路上都不得分接任何负荷。10kV 及以下的矿井架空电源线路不得共杆架设。矿井电源线路上严禁装设负荷定量器等各种限电断电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436 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4 条	
	182. 经批准采用单回路供电的必须有备用电源，其容量必须满足通风、排水、提升等要求，并保证主要主要通风机在 10min 内启动并可靠运行。		
(二)供电线路	183. 地面固定式架空高压电力线路不得穿越沉陷区、跨越易燃易爆仓储区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 461 条	
	184. 采取安全距离、安全警示、避雷设施等必要的安全措施。		
(三)图档管理	185. 绘制与实际相符的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四)供配电	186. 井下各水平中央变(配)电所和采(盘)区变(配)电所、主排水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供电线路,不得少于两回路。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应当承担全部用电负荷。向局部通风机供电的井下变(配)电所采用分列运行方式。	《煤矿安全规程》438 条	
	187. 主要通风机、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抽采瓦斯泵、地面安全监控中心等主要设备房,应当各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受条件限制时,其中的一回路可引自上述设备房的配电装置。突出矿井自救系统供风的压风机、井下移动瓦斯抽采泵应当各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		
	188. 上述供电线路应当来自各自的变压器或者母线段,线路上不应分接任何负荷。		
	189. 上述设备的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必须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		
	190. 采区供电的同一电源线路上,串接的采区变电所数量不得超过 3 个。		
	191. 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不直接接地。由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者发电机不直接向井下供电。	《煤矿安全规程》440 条	
	192. 井下各级配电电压和各种电气设备的额定电压等级,高压不超过 10kV。低压不超过 1140V。采掘工作面用电设备电压超过 3300V 时,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445 条	
(五)电气信号	193. 井下配电系统同时存在 2 种或者 2 种以上电压时,配电设备上明显地标出其电压额定值。	《煤矿安全规程》446 条	
	194. 矿井中的电气信号,除信号集中闭塞外能同时发声和发光。重要信号装置附近,标明信号的种类和用途。	《煤矿安全规程》第 473 条	
	195. 升降人员和主要井口绞车的信号装置的直接供电线路上,不分接其他负荷。		
(六)设备电缆	196. 井下照明和信号的配电装置,具有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的照明信号综合保护功能。	《煤矿安全规程》第 474 条	
	197. 井下电气设备的选用符合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电气产品。	《煤矿安全规程》第 441 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3 条	
	198. 井下防爆电气设备的运行、维护和修理,必须符合防爆性能的各项技术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482 条	
	199. 矿井应当按要求对电气设备、电缆进行检查和调整。	《煤矿安全规程》第 483 条	
	200. 井下电缆的选用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463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七)井下供电保护	201. 井下供电系统必须具备过流、漏电、接地三大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451、475、476、477条	
(八)防雷	202. 井上、下必须装设防雷电装置，且经由地面架空线路引入井下的供电线路和电机车架线，必须在入井处装设防雷电装置。由地面直接入井的轨道、金属架构及露天架空引入（出）井的管路，必须在井口附近对金属体设置不少于2处的良好的集中接地。	《煤矿安全规程》第455条	
(九)设备检验	203. 矿井主要变压器经有资质部门检测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08）第4.1.5条	
十、运输提升压风单元			
(一)图档管理	204. 绘制与实际相符的井下运输系统、压风管路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14条	
(二)带式输送机	205.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206. 装设防打滑、跑偏、堆煤、撕裂等保护装置，同时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机头、机尾及搭接处，有照明。具备沿线急停闭锁功能。主要运输巷道中使用的带式输送机，必须装设输送带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 207. 倾斜井巷中的带式输送机，上运时装设防逆转装置和制动装置；下运时装设软制动装置且必须装设防超速保护装置。 208. 大于16°的倾斜井巷中使用带式输送机，设置防护网，并采取防止物料下滑、滚落等的安全措施。机头、机尾、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处，应当设防护栏及警示牌。行人跨越带式输送机处，应当设过桥。	《煤矿安全规程》第374条	
(三)电机车	209. 电机车，列车和单独机车都前有照明，后有红灯。 210. 机车的闸、灯、警铃（喇叭）、连接器和撒砂装置符合要求。 211. 架线的悬挂高度、轨道质量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376条、377条、381条	
(四)平巷运人	212. 平巷运送人员，人员上下车地点有照明、架空线安设分段开关或自动停送电开关，人员上下车时切断该区段架空线电源。	《煤矿安全规程》第385条、386条	
(五)提升	213. 立井升降人员或者升降人员和物料的单绳提升罐笼装设可靠的防坠器。 214. 罐笼和箕斗的最大提升载荷和最大提升载荷差在井口公布，不超载和超最大载荷差运行。 215. 立井提升系统设置过卷（放）的安全保护装置。井口过卷距离范围内设过卷缓冲装置和托罐装置，在井底过放距离范围内设置过放缓冲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393条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第9.2.5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216. 立井提升速度大于 3m/s 的提升系统, 设防撞梁和托罐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 406 条	
	217. 立井井口用栅栏或者金属网围住, 进出口设置栅栏门。井筒与各水平的连接处设栅栏。立井井筒与各水平车场的连接处, 设专用的人行道。罐笼提升的立井井口和井底、井筒与各水平的连接处, 设置阻车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 132 条	
	218. 提升装置必须按要求装设安全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 423 条	
	219. 提升机装设可靠的提升容器位置指示器、减速声光示警装置, 设置机械制动和电气制动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 424 条	
	220. 专门升降人员及混合提升的系统每年进行 1 次性能检测, 其他提升系统每 3 年进行 1 次性能检测。	《煤矿安全规程》第 429 条	
	221. 矿车提升的斜井上部平车场入口、接近变坡点处设置阻车装置, 斜井内设置跑车防护装置。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第 9.2.2 条	
	222. 无轨胶轮车运输时应建立无轨胶轮车入井运行和检查制度。必须设置车前照明灯和尾部红色信号灯, 配备灭火器和警示牌。设置随车通信系统或者车辆位置监测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 392 条	
(六) 无轨胶轮车	223. 巷道路面、坡度、质量满足车辆安全运行要求。巷道和路面设置行车标识和交通管控信号。长坡段巷道内必须采取车辆失速安全措施。巷道转弯处设置防撞装置。人员躲避硐室、车辆躲避硐室附近应当设置标识。		
	224. 井下行驶特殊车辆或者运送超长、超宽物料时, 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七) 单轨吊	225. 单轨吊车运行中应当设置跟车工。采用柴油机、蓄电池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 必须使用人车车厢; 两端必须设置制动装置, 两侧必须设置防护装置。采用钢丝绳牵引单轨吊车运输时, 严禁在巷道弯道内侧设置人行道。有防止淋水侵蚀轨道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391 条	
(八) 架空乘人装置	226.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 应有专项设计。各类间距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383 条	
	227. 架空乘人装置必须装设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张紧力下降、越位等保护, 安全保护装置发生保护动作后, 需经人工复位, 方可重新启动。应当有断轴保护措施。减速器应当设置油温检测装置, 当油温异常时能发出报警信号。		
	228. 沿线应当设置延时启动声光预警信号。各上下人地点应当设置信号通信装置。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轨道提升系统同巷布置时, 必须设置电气闭锁, 2 种设备不得同时运行。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带式输送机同巷布置时, 必须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229. 每日至少对整个装置进行 1 次检查，每年至少对整个装置进行 1 次安全检测检验。		
(九)斜巷运输	230. 新建、改扩建矿井严禁采用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	《煤矿安全规程》第 384、415、416 条	
	231. 高差超过 50m 的人员上下的主要倾斜井巷，应当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生产矿井在用的普通轨斜井人车必须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更换为架空乘人装置（猴车）运送人员。		
	232.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时，在倾斜井巷内安设能够将运行中断绳、脱钩的车辆阻止住的跑车防护装置；在各车场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或者区段的阻车器；在上部平车场入口安设能够控制车辆进入摘挂钩地点的阻车器；在上部平车场接近变坡点处，安设能够阻止未连挂的车辆滑入斜巷的阻车器；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 1 列车长度的地点，设置能够防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车的挡车栏；挡车装置必须经常关闭，放车时方准打开；兼作行驶人车的倾斜井巷，在提升人员时，倾斜井巷中的挡车装置和跑车防护装置必须是常开状态并闭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 387 条	
	233. 倾斜井巷使用提升机或者绞车提升时，必须采取轨道防滑措施；按设计要求设置托绳轮（辊），并保持转动灵活；井巷上端的过卷距离，应当根据巷道倾角、设计载荷、最大提升速度和实际制动力等参量计算确定，并有 1.5 倍的备用系数；串车提升的各车场设有信号硐室及躲避硐；运人斜井各车场设有信号和候车硐室，候车硐室具有足够的空间；提升信号符合规定；运送物料时，开车前把钩工必须检查牵引车数、各车的连接和装载情况，严禁牵引车数超过规定，严禁装载物料超重、超高、超宽或者严重偏载（应有设计，现场应明确牵引车数）。在总回风巷、专用回风巷及机械提升的进风倾斜井巷（不包括输送机上、下山）中不应敷设电力电缆。确需敷设时，应当有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并经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批准。倾斜井巷使用串车提升时，钢丝绳钩头绳卡的数目不得少于 3 至 5 个，绳卡间距不得小于钢丝绳径的 6 倍。绳卡应将鞍座放在受力绳一边，U 形卡环放在返回的短绳一边，严禁正反排列。	《煤矿安全规程》第 388、403、404 条	
(十)空气压缩机	234. 井下不使用滑片式空气压缩机；固定式空气压缩机和储气罐分别设置在 2 个独立硐室内，独立通风；移动式空气压缩机设置在具有新鲜风流的巷道中；设自动灭火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 431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235. 布置在室外的压缩空气站储气罐，吸气口与翻车机房、装车仓、受煤坑、储煤场等粉尘源的距离不小于 30m，在不利风向位置时，不小于 50m。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第 10.2.10 条	
	236. 空气压缩机站设备设有压力表和安全阀。使用油润滑的空气压缩机装设断油保护装置或断油信号显示装置。水冷式空气压缩机装设断水保护装置或断水信号显示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 432 条	
	237. 避免阳光直晒地面空气压缩机站储气罐。	《煤矿安全规程》第 433 条	
	238. 空气压缩设备必须装设温度保护装置，在超温时能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	《煤矿安全规程》第 434 条	
	239. 储气罐装有超温保护装置，在超温时能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	《煤矿安全规程》第 434 条	
(十一) 设备检验	240. 矿井提升机及钢丝绳、提升容器、连接装置、防坠器空气压缩机等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08) 第 4.1.5、4.9.4 条	
十一、地面生产系统单元			
(一) 储煤系统	241. 原煤储煤场采取防煤尘措施；容易自燃的煤种采取预防和消除煤自燃措施。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第 9.6.2 条	
	242. 原煤及末煤仓（包括半地下仓）根据煤质情况采取防瓦斯、防堵塞、破拱措施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第 9.6.5 条	
(二) 矸石山	243. 矸石周转场与进风井口的距离不小于 80m；不设置在表土 10m 以内的有煤层的地面上；不设置在有漏风的采空区上方的沉陷范围内；位于山坡沟谷的矸石周转场地，采取防止滑坡或矸石被雨水、洪水冲刷流失措施；与居民区的距离不小于 500m，与标准轨距铁路、公路的距离不小于 40m 的要求。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第 10.1.8 条	
(三) 加油站	244. 无轨胶轮车加油站与矿井变电所的距离不小于 50m，站内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采用沥青路面。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第 10.2.19 条	
	245. 汽油库至进风井口和通风机房的安全距离符合设计要求：储存量 10t 及以下不小于 30m；储存量 11~45t 不小于 50m；储存量 45t 以上不小于 80m。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第 10.2.20 条	
	246. 加油站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完好。所有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设施检测档案。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第 5.1.2 条、8.5.2 条	
	247. 加油站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第 5.1.4 条	
(四) 特种设备	248. 压力容器、锅炉、龙门吊等特种设备的检修、检测检验和更换情况符合要求。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15 条	
(五) 建筑防火	249. 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及其与铁路、道路之间的防火间距，以及消防通道的设置，应执行现行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等有关的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 5.1.10 条	
十二、安全监测监控及通信单元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一)监控系统	250. 矿井必须装备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有线调度通信系统。如实记录监测监控数据，填写报表。	《煤矿安全规程》第 487 条	
	251.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主干线缆分设两条，系统具有防雷电保护措施。安全监控主机及联网主机双机热备份。	《煤矿安全规程》第 489 条	
(二)图档管理	252. 采区设计、采掘作业规程必须对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有线调度通信设备的种类、数量和位置，信号、通信、电源线缆的敷设，安全监控系统的断电区域等做出明确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 488 条	
	253. 绘制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并及时更新。		
	254. 每 3 个月对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等数据进行备份，备份的数据介质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 2 年。		
	255. 图纸、技术资料的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 2 年。录音应当保存 3 个月以上。		
(三)监控闭锁	256. 安全监控设备有故障闭锁功能，以及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供电电源取自被控开关的电源侧或者专用电源。	《煤矿安全规程》第 490 条、491 条、492 条	
	257. 安全监控设备定期调校，采用载体催化元件的甲烷传感器必须使用标准气样和空气气样在设备设置地点调校，每 15 天至少 1 次。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每 15 天至少测试 1 次。		
	258. 采煤机、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梭车、锚杆钻车、采用防爆蓄电池或防爆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运输设备等，设置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煤矿安全规程》第 501 条	
(四)传感器设置	259. 井下相关地点设置甲烷传感器，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及其进回风巷和掘进巷道内设置的甲烷传感器为全量程或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 499 条	
	260. 突出煤层采煤工作面进风巷、掘进工作面进风的分风口设置风向传感器。突出煤层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和掘进巷道回风流中设置风速传感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 502 条	
	261. 采区回风巷及总回风巷的测风站设置风速传感器，主要通风机的风硐设置压力传感器。主要通风机、局部通风机设置设备开停传感器，局部通风机的风筒末端设置风筒传感器。主要风门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的被控开关的负荷侧设置馈电状态传感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 503 条	
(五)人员定位	262. 下井人员携带标识卡。各个人员出入井口、重点区域出入口、限制区域等地点设置读卡分站。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标识卡和读卡分站工作正常，正常监视人员位置信息。	《煤矿安全规程》第 13、504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六)调度通信	263. 矿井地面和井下相关地点设有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煤矿安全规程》第 507 条	
十三、爆炸物品贮存及使用单元			
(一)爆炸物品贮存	264. 矿井地面爆炸材料库场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的规定。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第 10.1.7 条	
	265. 地面爆炸材料库、井下爆炸材料库、井下爆炸材料发放硐室等设置满足相关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327 条、332 条、335 条	
	266. 地面爆炸物品库有发放爆炸物品的专用套间或者单独房间。	《煤矿安全规程》第 330 条	
	267. 井下爆炸物品库采用矿用防爆型（矿用增安型除外）照明设备，照明线必须使用阻燃电缆，电压不超过 127V。不在贮存爆炸物品的硐室或者壁槽内安设照明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 336 条	
(二)爆炸物品运输	268. 矿井爆破材料运输满足《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339 条、340 条、342 条	
(三)爆炸物品使用	269. 煤矿企业建立爆炸物品领退制度和爆炸物品丢失处理办法。	《煤矿安全规程》第 337 条	
	270. 井下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爆破工作由固定的专职爆破工担任。爆破作业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爆破作业前、后放炮器钥匙交由瓦检员保管。	《煤矿安全规程》第 347 条	
	271. 爆破作业必须编制爆破作业说明书，并符合要求。钻眼、爆破人员必须依照说明书进行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 348 条	
	272. 井下爆破作业，使用煤矿许用炸药和煤矿许用电雷管，按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雷管。	《煤矿安全规程》第 350 条	
	273. 各种爆炸物品的每一品种都有专库贮存；当条件限制时，按国家有关同库贮存的规定贮存。	《煤矿安全规程》第 329 条	
十四、紧急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			
(一)机构培训	274.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	《煤矿安全规程》第 17 条	
	275. 煤矿必须建立矿井安全避险系统，煤矿必须对井下人员进行安全避险和应急救援培训，让其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和避灾路线，具有自救互救和安全避灾知识，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二)矿山救护	276. 煤矿企业应设立矿山救护队，不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矿山救护队到达服务煤矿的时间应当不超过 30min。	《煤矿安全规程》第 676 条	
	277. 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援车辆及通信、灭火、侦察、气体分析、个体防护等救援装备，建有演习训练等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699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三)紧急 避险	278. 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额定防护时间不低于 30min 的隔绝式自救器, 并能熟练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 686 条	
	279. 矿井应当根据需要在避灾路线上设置自救器补给站。补给站应当有清晰、醒目的标识。煤矿发生险情或者事故后, 现场人员应当进行自救、互救, 并报矿调度室, 同时立即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组织涉险人员撤离险区。		
	280. 矿井必须建立井下紧急撤离和避险设施, 并与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信联络等系统结合, 构成井下安全避险系统。安全避险系统应当随采掘工作面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 每年由矿总工程师组织开展有效性评估。	《煤矿安全规程》第 673 条	
	281. 井下所有工作地点必须设置灾害事故避灾路线。避灾路线指示应当设置在不易受到碰撞的显著位置, 在矿灯照明下清晰可见, 并标注所在位置。巷道交叉口必须设置避灾路线标识。巷道内设置标识的间隔距离: 采区巷道不大于 200m, 矿井主要巷道不大于 300m。	《煤矿安全规程》第 684 条	
	282. 采区避灾路线上应当设置压风管路, 主管路直径不小于 100mm, 采掘工作面管路直径不小于 50mm, 压风管路上设置的供气阀门间隔不大于 200m。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极复杂的矿井, 应当在各水平、采区和上山巷道最高处敷设压风管路, 并设置供气阀门。采区避灾路线上应当敷设供水管路, 在供气阀门附近安装供水阀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 687 条	
	283. 突出矿井, 以及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井下人员依靠自救器或者 1 次自救器接力不能安全撤至地面的矿井, 应当建设井下紧急避险设施。紧急避险设施应当设置在避灾路线上, 并有醒目标识。矿井避灾路线图中应当明确标注紧急避险设施的位置、规格和种类, 井巷中应当有紧急避险设施方位指示。	《煤矿安全规程》第 688 条	
	284. 突出矿井必须建设采区避难硐室, 采区避难硐室必须接入矿井压风管路和供水管路。突出煤层的掘进巷道长度及采煤工作面推进长度超过 500m 时, 应当在距离工作面 500m 范围内建设临时避难硐室或者其他临时避险设施。临时避难硐室必须设置向外开启的密闭门, 接入矿井压风管路, 设置与矿调度室直通的电话, 配备足量的饮用水及自救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 689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285. 其他矿井应当建设采区避难硐室，或者在距离采掘工作面 1000m 范围内建设临时避难硐室或者其他临时避险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690 条	
	286. 突出与冲击地压煤层，应当在距采掘工作面 25~40m 的巷道内、爆破地点、撤离人员与警戒人员所在位置、回风巷有人作业处等地点，至少设置 1 组压风自救装置；在长距离的掘进巷道中，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压风自救装置的设置组数。每组压风自救装置应当可供 5~8 人使用，平均每人空气供给量不得少于 0.1 m ³ /min。其他矿井掘进工作面应当敷设压风管路，并设置供气阀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 691 条	
十五、职业病危害防治单元			
(一) 职业病危害管理	287.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病危害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 7 条	
	288. 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 10 条	
	289. 根据监测、检测、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将日常监测、检测、评价、落实整改情况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二) 健康监护	290. 对从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煤矿安全规程》第 663 条	
(三) 劳动防护	291. 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	《煤矿安全规程》第 639 条	
(四) 粉尘监测	292. 煤矿必须对生产性粉尘进行监测，总粉尘浓度，每月测定 2 次；粉尘分散度每 6 个月测定 1 次；呼吸性粉尘浓度每月测定 1 次；粉尘中游离 SiO ₂ 含量每 6 个月测定 1 次，在变更工作面时也必须测定 1 次。	《煤矿安全规程》第 642 条	
(五) 噪声防治	293. 每半年至少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布置在主要通风机、空气压缩机、局部通风机、采煤机、掘进机、风动凿岩机、破碎机、主水泵等使用地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 658 条	
(六) 热害措施	294. 采掘工作面空气温度超过 26℃、机电设备硐室超过 30℃时，缩短超温地点工作时间。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超过 30℃、机电设备硐室超过 34℃时，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 655、656 条	
	295. 有热害的井工煤矿应当采取通风等非机械制冷降温措施。无法达到环境温度要求时，应当采用机械制冷降温措施。		

云南省露天煤矿事故隐患排查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一、安全管理单元			
(一) 证照条件	1. 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有效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5条,《煤矿安全规程》第3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2、7条	
(二) 机构人员	2.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21条	
	3. 建立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 落实技术管理职责, 安全技术管理机构, 配齐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4. 煤矿企业应当设立地质测量(简称地测)部门, 配备所需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 及时编绘反映煤矿实际的地质资料, 建立健全煤矿地测工作规章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22条	
(三) 责任制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整标准, 参照《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编制指南》, 建立健全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落实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4条	
(四) 管理制度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整标准, 参照《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指南》,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 安全检查制度,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 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 地质灾害普查制度, 粉尘检测制度、矿领导带班制度等。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 定期维修检查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第4条	
	7. 各项制度的修订更新和落实情况。		
(五) 托管煤矿管理	8. 托管煤矿要严格安全管理, 落实安全责任。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托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5〕15号)	
(六) 规程	9. 落实《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编制指南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编制指南》, 制定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第4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七)灾害处理计划	10. 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由矿长负责组织实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12 条	
(八)安全培训	11. 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合格后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 9 条	
	1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煤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并经考核合格。		
	1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 取得资格证书, 方可上岗作业。		
(九)安全投入	14. 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法》第 20 条,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8 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 5、17、27 条	
(十)工伤保险	15.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第 48 条	
(十一)生产组织	16. 煤矿停产期间必须制定停工停产期间的安全技术措施,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长期停工停产煤矿, 落实副科级以上干部专盯措施和巡查制度, 协调相关部门限制供电和停供火工品, 防止煤矿擅自恢复检修、生产和建设。煤矿复工复产前必须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严格执行《云南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云南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基本条件》等检查验收程序、标准和审批签字制度, 严防煤矿违法违规生产建设。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及实际产量、能力核定、劳动定员编制情况。严禁超能力、超强度或超定员组织生产, 严禁“五假五超”生产建设行为,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4 条	
(十二)事故防范整改	17.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33 条	
二、采剥单元			
(一)地质工作	18. 当露天煤矿地质资料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时, 必须针对所存在的地质问题开展补充地质勘探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 24 条	
	19. 井工开采形成的老空区威胁露天煤矿安全时, 煤矿应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32 条	
(二)开采范围	20. 采剥工作面布置在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之内, 严禁超层越界开采。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0 条	
(三)台阶坡面角	21. 露天采场局部及最终边坡的台阶坡面角和边坡角符合最终边坡设计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539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四) 平盘宽度	22. 最小工作平盘宽度, 须保证采掘、运输设备的安全运行和供电通信线路、供排水系统、安全挡墙等的正常布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 540 条	
(五) 台阶高度	23. 挖掘机采装台阶高度应当符合: 不需爆破岩土台阶高度不大于最大挖掘高度。需爆破煤、岩台阶, 爆破后爆堆高度不大于最大挖掘高度 1.1~1.2 倍, 台阶顶部无悬浮大块。上装车台阶高度不大于最大卸载高度与运输容器高度及卸载安全高度之和的差。	《煤矿安全规程》第 543 条	
	24. 轮斗挖掘机采掘、拉斗铲倒堆的台阶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 第 3.3.8、3.5.3 条	
(六) 采掘带宽度	25. 连续开采工艺、拉斗铲倒堆的采掘带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 第 3.3.9、3.5.4 条	
(七) 工作线长度	26. 拉斗铲工作线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不小于 1500m。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 第 3.5.5 条	
(八) 单斗挖掘机采装	27. 单斗挖掘机走行、升降段、挖掘、装车等符合规程有关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541、545、546、547、548、549、550 条	
	28. 单斗挖掘机尾部与台阶坡面、运输设备间的距离不小于 1m。	《煤矿安全规程》第 544 条	
(九) 轮斗挖掘机采装	29. 轮斗挖掘机作业应符合规程有关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542、555、556 条	
(十) 拉斗铲作业	30. 拉斗铲行走和调整作业位置时, 路面必须平整, 不得有凸起的岩石。变坡点必须设缓坡段。当行走路面处于路堤时, 距路边缘安全距离应符合设计。地面要设专人指挥、监护, 做好呼唤应答。行走靴不同步时, 要重新确定行进路线或处理路面。严禁使用行走靴移动电缆。	《煤矿安全规程》第 557 条	
	31. 拉斗铲作业时, 机组人员和配合作业的辅助设备进出拉斗铲作业范围必须做好呼唤应答。严禁铲斗拖地回转、在空中急停和在其他设备上方通过。	《煤矿安全规程》第 558 条	
(十一) 安全标志	32. 采场内危险火区、老空区、滑坡区, 充填或者设栅栏, 并设警示标志。	《煤矿安全规程》第 514 条	
三、运输单元			
(一) 图纸	33. 绘制符合实际情况的地形地质图, 工程地质平面图、断面图、综合水文地质图, 采剥、排土工程平面图和运输系统图, 井工采空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必须将生产计划、工作面开工、采剥工程平面图等主要图纸资料, 及时如实报告当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审查。	《煤矿安全规程》第 15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二)道路	34. 矿场道路宽度符合通行、会车等安全要求。运输道路设置安全挡墙，高度为矿用卡车轮胎直径的2/5~3/5倍。长距离坡道运输系统，在适当位置设缓坡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565条	
	35. 矿山道路设限速、道口等路标，特殊路段设警示标志；汽车运输为左侧通行的，在过渡区段内设置醒目的换向标志。	《煤矿安全规程》第514条	
	36. 设备走行道路和作业场地坡度不大于设备允许的最大坡度，转弯半径不小于设备允许的最小转弯半径。	《煤矿安全规程》第518条	
(三)行人及外来车辆管理	37. 露天矿内行走的人员必须走人行通路或梯子，行人跨越带式输送机时，应设置装有栏杆的栈桥。非作业人员和车辆未经批准严禁进入作业区。	《煤矿安全规程》第512条	
(四)公路运输	38. 矿用卡车制动、转向系统和安全装置完好，定期检验其可靠性，大型自卸车设示宽灯或者标志。	《煤矿安全规程》第564条	
	39. 待进入装车位置的卡车必须停在挖掘机最大回转半径范围之外；正在装车的卡车必须停在挖掘机尾部回转半径之外，且卡车必须制动。	《煤矿安全规程》第569条	
	40. 矿山内部运输范围内的上部建筑界限符合设计要求，不应小于自卸卡车厢斗最大举升高度加0.5~0.8m的安全间距。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第4.2.11条	
(五)铁路运输	41. 桥梁、隧道设人行道、避车台、避车洞、电缆沟及必要检查和防火设施，立体交叉处的桥梁两侧设防护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559条	
	42. 区间线路的平面曲线半径符合要求；采用电力机车牵引时，区间线路的限制坡度不超过30‰。	《煤矿安全规程》第560条	
	43. 铁路与公路平交道口有良好的瞭望条件，并设置道口警标和司机鸣笛标、护栏和限界标志；公路与铁路交角不小于45°。	《煤矿安全规程》第563条	
	44. 道口按级别设置安全标志和设施。车站、曲线半径在200m以下的线路段和通视条件不良的路堑不准设置道口；道岔部位严禁设道口。		
(六)带式输送机运输	45. 带式输送机运输物料的最大倾角，上行不大于16°，严寒地区不大于14°；下行不大于12°。	《煤矿安全规程》第570条	
	46. 带式输送机设置符合如下要求：避开采空区和工程地质不良地段，特殊情况下采取安全措施。带式输送机栈桥当设人行通道，坡度大于5°的人行通道当有防滑措施。跨越设备或者人行道时，设置防物料撒落的安全保护设施。除移置式带式输送机外，露天设置的带式输送机设防护设施。在转载点和机头处设置消防设施。带式输送机沿线设检修通道和防排水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572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47. 带式输送机上运时设制动器和逆止器,下运时设软制动和防超速保护装置。机头、机尾、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处设防护栏。	《煤矿安全规程》第 571 条	
	48. 带式输送机设有拉绳开关和防跑偏、打滑、堵塞等保护装置,启动时有声光报警装置,检修时有停机闭锁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 571 条、573 条	
(七)破碎	49. 卸车平台设矿用卡车卸料安全限位车档及防止物料滚落安全防护挡墙。	《煤矿安全规程》第 552 条	
	50. 破碎站作业时的安全措施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553 条	
	51. 破碎站卡车作业区照明系统,卸载站安装卸料指示灯。	《煤矿安全规程》第 552 条	
	52. 移动式破碎站履带外缘距工作平盘坡底线和下台阶坡顶线距离。	《煤矿安全规程》第 552 条	
	53. 自移式破碎机设置卸料臂防撞检测、过负荷保护和各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 554 条	
四、排土单元			
(一)排土场位置	54. 排土场位置的选择,应当保证排弃土岩时,不致因大块滚落、滑坡、塌方等威胁采场、工业场地、居民区、铁路、公路、农田和水域的安全。	《煤矿安全规程》第 574 条	
	55. 排土场位置选定后,进行地质测绘和工程、水文地质勘探。	《煤矿安全规程》第 574 条	
	56. 当出现滑坡征兆或者其他危险时,必须停止排土作业,采取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575 条	
	57. 内排土场建设前,查明基底形态、岩层赋存状态及岩石物理力学性质,测定排弃物料力学参数,进行排土场设计和边坡稳定计算,清除基底上不利于边坡稳定的松软土岩。	《煤矿安全规程》第 588 条	
(二)铁路运输排土	58. 铁路运输排土时,路基面向场地内侧按段高形成反坡。排土线设置移动停车位置标志和停车标志。	《煤矿安全规程》第 576 条	
(三)单斗挖掘机排土	59. 单斗挖掘机排土,受土坑的坡面角不得大于 70°,严禁超挖。	《煤矿安全规程》第 578 条	
	60. 单斗挖掘机排土,挖掘机至站立台阶坡顶线的安全距离:台阶高度 10m 以下为 6m;台阶高度 11~15m 为 8m;台阶高度 16~20m 为 11m;台阶高度超过 20m 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578 条	
(四)推土机排土	61. 推土机排土场卸载区有连续的安全挡墙。	《煤矿安全规程》第 579 条	
	62. 推土机排土工作面向坡顶线方向有 3%~5%的反坡。	《煤矿安全规程》第 579 条	
	63. 推土机、装载机不平行于坡顶线作业,与矿用卡车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煤矿安全规程》第 580 条	
(五)排土机排土	64. 排土机在稳定的平盘上作业,外侧履带与台阶坡顶线之间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煤矿安全规程》第 581 条	
	65. 工作场地和行走道路的坡度符合排土机的技术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581 条	
(六)通信照明	66. 排土场卸载区应当有通信设施或联络信号,夜间应当有照明。	《煤矿安全规程》第 582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五、边坡稳定单元			
(一)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价	67. 进行专门边坡工程、地质勘探工程和稳定性分析评价。	《煤矿安全规程》第 583 条	
	68. 非工作帮形成一定范围的到界台阶后, 定期进行边坡稳定分析和评价。	《煤矿安全规程》第 584 条	
	69. 工作帮边坡在临近最终设计的边坡之前, 对其进行稳定性分析和评价。	《煤矿安全规程》第 585 条	
	70. 露天煤矿长远和年度采矿工程设计中, 含边坡稳定性验算。	《煤矿安全规程》第 586 条	
	71. 定期对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采取防治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588 条	
(二)边坡监测	72. 制定边坡监测措施。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三)边坡治理	73. 定期巡视采场及排土场边坡, 设运输道路、采运机械和重要设施边坡采取安全措施。对滑坡区采取的安全措施, 专门的勘查、评价与治理工程设计。对影响生产安全的不稳定边坡采取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583 条、584 条	
(四)采场最终边坡管理	74. 采场最终边坡管理: 采掘作业按设计进行, 不超挖坡底线。临近到界台阶时, 采用控制爆破。最终煤台阶采取防止煤风化、自然发火及沿煤层底板滑坡等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587 条	
(五)排土场边坡管理	75. 排土场边坡管理: 内排土场最下部台阶的坡底与采掘台阶坡底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排土场保持平整, 没有积水, 修筑截泥、防洪和排水设施, 防止或者减少水流入排土场。	《煤矿安全规程》第 588 条、591 条	
(六)图纸	76. 绘制符合实际情况的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 15 条	
六、放灭火单元			
(一)地面防灭火	77. 制定地面防灭火措施, 所有建筑物、煤堆、排土场、仓库、油库、爆炸物品库、木料厂等处有防火措施和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 595 条	
(二)储煤场防灭火	78. 储煤场根据储存的煤种采取相应的防灭火措施。封闭的储煤场通风防尘设施措施。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 第 9.3.5 条	
(三)采场防灭火	79. 制定采场内的防灭火措施, 开采有自然发火倾向的煤层或者开采范围内存在火区时, 制定防灭火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596 条	
(四)设备防灭火	80. 露天煤矿内的采掘、运输、排土等主要设备, 配备灭火器材, 并定期检查和更换。	《煤矿安全规程》第 595 条	
七、防治水单元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一)地表水防治	81. 对低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的设施, 按规定采取修筑堤坝、沟渠, 疏通水沟等防洪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590 条	
	82. 雨季前对防排水设施检查, 制定防排水措施。检修防排水设施、新建的重要防排水工程在雨季前完工。压实雨季“三防”煤矿主要负责人、应急值守人员、驻矿专盯人员责任, 确保汛期安防工作有人员队伍、有物资储备、有安全措施、有应急预案、有保障力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 591 条	
	83. 地表及边坡上的防排水设施避开有滑坡危险地段。排水沟检查、清淤。水沟经过有变形、裂缝边坡地段, 采取防渗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591 条	
	84. 采掘场、排土场范围内自然纵坡较大的冲沟, 修筑临时拦水坝。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 第 8.2.10 条	
(二)采掘场排水	85. 当采用采掘场坑底储水的排水方式时, 其排水期限: 因储水而停止采煤的工作面数少于采煤工作面总数的 1/3 时, 不大于 15 日; 因储水而停止采煤的工作面占采煤工作面总数的 1/3~1/2 时, 不大于 7 日; 因储水而停止采煤的工作面多于采煤工作面总数的 1/2 时, 不大于 3 日。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 111 条	
	86. 用露天采场深部做储水池排水时, 采取安全措施, 备用水泵的能力不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 50%。	《煤矿安全规程》第 592 条	
	87. 采场内有滑坡区时, 在滑坡区周围采取截水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591 条	
(三)地下水控制	88. 受地下水影响较大和已进行疏干排水工程的边坡, 进行地下水位、水压及涌水量观测, 分析地下水对边坡稳定的影响程度及疏干效果, 制定治理措施。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 113 条	
	89. 地层含水影响采矿工程正常进行时, 进行疏干, 疏干工程超前于采矿工程。	《煤矿安全规程》第 593 条	
	90. 设(半)地下疏干泵房时的通风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 593 条	
(四)图纸	91. 绘制符合实际情况的防排水系统平面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 15 条	
八、粉尘防治单元			
(一)粉尘监测	92.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总粉尘、呼吸性粉尘)浓度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640 条	
	93. 粉尘监测采用定点监测、个体监测方法。	《煤矿安全规程》第 641 条	
	94. 对生产性粉尘进行监测: 总粉尘浓度, 露天矿每月测定 1 次, 粉尘分散度每 6 个月测定 1 次。呼吸性粉尘浓度每月测定 1 次。粉尘中游离 SiO ₂ 含量每 6 个月测定 1 次, 在变更工作面时测定 1 次。开采深度大于 200m 的露天煤矿, 在气压较低的季节适当增加测定次数。	《煤矿安全规程》第 642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二) 防尘措施	95. 露天煤矿采取如下防尘措施: 设置加水站(池)。穿孔作业采取捕尘或者除尘器除尘等措施。运输道路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破碎站、转载点等采用喷雾降尘或者除尘器除尘。露天储煤场采取防尘和抑尘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654 条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 第 9.3.4 条	
九、爆炸物品贮存运输与使用单元			
(一) 设计图纸	96. 钻孔、爆破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经矿总工程师批准。绘制爆破警戒范围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 521 条	
(二) 钻孔作业	97. 钻孔设备进行钻孔作业和走行时, 履带边缘与坡顶线的距离: 台阶高度 <4 时, 安全距离 1~2m; 台阶高度 4~10 时, 安全距离 2~2.5m; 台阶高度 10~15m 时, 安全距离 2.5~3.5m; 台阶高度 ≥ 15 m 时, 安全距离 3.5~6m。	《煤矿安全规程》第 523 条	
	98. 钻凿坡顶线第一排孔时, 钻孔设备应当垂直于台阶坡顶线或者调角布置(夹角应当不小于 45°); 有顺层滑坡危险区的, 必须压碴钻孔; 钻凿坡底线第一排孔时, 应当有专人监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 523 条	
	99. 钻孔设备在有采空区的工作面作业时, 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必须有专业人员指挥。	《煤矿安全规程》第 524 条	
(三) 爆炸物品管理	100. 爆炸物品的领用、保管和使用管理措施及执行。不得存在发放和使用变质失效以及过期的爆炸物品。爆破后剩余的爆炸物品, 当天退回爆炸物品库, 不私自存放和销毁。	《煤矿安全规程》第 525 条	
	101. 爆破现场临时存放爆炸物品 20m 内严禁烟火, 10m 内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	《煤矿安全规程》第 526 条	
	102. 加工起爆药卷距离炸药 5m 以上, 加工好的起爆药卷距离炮孔炸药 2m 以上。	《煤矿安全规程》第 526 条	
(四) 装药作业	103. 爆破前应实地标出警戒点的位置, 设置明显标志, 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爆破区域。	《煤矿安全规程》第 521、527 条	
	104. 装药时, 每个炮孔同时操作的人员不得超过 3 人; 严禁向炮孔内投掷起爆具和受冲击易爆的炸药; 严禁使用塑料、金属或者带金属包头的炮杆。	《煤矿安全规程》第 527 条	
	105. 炮孔卡堵或者雷管脚线、导爆管及导爆索损坏时应及时处理; 无法处理时插上标志, 按拒爆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 527 条	
	106. 装药完成撤出人员后方可连接起爆网络	《煤矿安全规程》第 527 条	
	107. 爆破作业必须在白天进行, 严禁在雷雨时进行, 严禁裸露爆破	《煤矿安全规程》第 527 条	
	108. 采用电雷管引爆时, 配备雷电预警装置。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 第 3.7.6 条	
(五) 爆破安全警戒	109. 必须有安全警戒负责人, 并向爆破区周围派出警戒人员。爆破区域负责人与警戒人员之间实行“三联系制”。因爆破中断生产时, 立即报告矿调度室, 采取措施后方可解除警戒。	《煤矿安全规程》第 528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110. 抛掷爆破（孔深小于 45m）的安全警戒距离，爆破区正向不小于 1000m，其余方向不小于 600m。	《煤矿安全规程》第 529 条	
	111. 深孔松动爆破（孔深大于 5m）的安全警戒距离，距爆破区边缘，软岩不小于 100m、硬岩不小于 200m。	《煤矿安全规程》第 529 条	
	112. 浅孔爆破（孔深小于 5m）的安全警戒距离，无充填预裂爆破，不小于 300m。	《煤矿安全规程》第 529 条	
	113. 二次爆破的安全警戒距离，炮眼爆破不小于 200m。	《煤矿安全规程》第 529 条	
(六) 高温区爆破作业	114. 有明火或者孔内温度在 80℃ 以上的炮孔采取灭火、降温措施，经降温处理合格后方可装药。高温孔应采用热感度低的炸药，或将炸药、雷管作隔热包装。	《煤矿安全规程》第 536 条	
	115. 高温爆破作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形成固定搭配。	《爆破安全规程》第 9 条	
	116. 高温爆破孔内不得使用雷管，应在孔内使用耐高温导爆索，孔外使用导爆管雷管。装药前非作业人员必须全部撤离。	《煤爆破安全规程》第 9 条	
(七) 爆破检查	117. 爆破后的安全检查，应在 5min 以后开始。	《煤矿安全规程》第 537 条	
	118. 发现拒爆，必须向爆破区负责人报告。发现残余爆炸物品必须收集上缴，集中销毁。	《煤矿安全规程》第 537 条	
(八) 盲炮处理	119. 由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制定盲炮处理方案并经技术负责人批准，由有经验的爆破员处理盲炮。	《爆破安全规程》第 6.9 条	
(九) 安全标志	120. 炸药厂、爆炸物品库等易燃易爆场所，设防爆、防火和危险警示标志；	《煤矿安全规程》第 514 条	
十、电气单元			
(一) 供电设备设施	121. 电气设备、电力和通信系统的设计、安装、验收、运行、检修、试验等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 597 条、第 610 条	
	122. 露天煤矿主变电所应有两回外部电源线路。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第 12.2.2 条	
	123. 采场内的主排水泵站设置备用电源，当供电线路发生故障时，备用电源能担负最大排水负荷。	《煤矿安全规程》第 598 条	
	124. 矿坑变电站（移动站）、开关箱、分支箱统一编号，门必须加锁，并设安全警示标志。移动变电站箱体应当有保护接地。	《煤矿安全规程》第 601 条	
	125. 变（配）电设施、油库、爆炸物品库、高大或者易受雷击的建筑，必须装设防雷电装置，每年雨季前检验 1 次。	《煤矿安全规程》第 611 条	
	126. 地面、采场及排土场内临时设变压器时设围栏，配电柜、箱、盘加锁，并设明显的防触电标志。	《煤矿安全规程》第 514 条	
	127. 向采场内的移动式高压电动设备供电的变压器避免中性点直接接地。	《煤矿安全规程》第 599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二) 停送电制度	128. 高压变配电设备和线路的检修及停送电，必须严格执行停电申请和工作票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 621 条	
	129. 采场内（变电站、所及以下）配电线路的停送电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制度；非计划停送电，应经调度同意后执行，并做好停送电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第 620 条	
(三) 通信	130. 配置能覆盖整个开采范围的无线对讲系统。有基站的配备不间断电源，同时配置其他的有线或者无线应急通信系统；调度室与附近急救中心、消防机构、上级生产指挥中心的通信联系装设有线电话。	《煤矿安全规程》第 628 条	
(四) 电气检修	131. 电气检修作业，须停电、验电、放电，挂接三相短路接地线，装设遮栏并悬挂标示牌。	《煤矿安全规程》第 600 条	
	132. 严禁带电检修、移动电气设备。对设备进行带电调试、测试、试验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617 条	
	133. 检修用电设备的高压进线和总隔离开关柜时，必须执行停送电制度。检修设备高压线路时，必须切断相应的断路器和拉开隔离开关，并进行验电、放电、挂接短路接地线。	《煤矿安全规程》第 631 条	
(五) 图纸	134. 绘制符合实际情况的供配电系统图，通信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 15 条	
十一、生产系统单元			
(一) 储煤场	135. 圆筒仓、槽型仓等仓式储煤或自溜式卸煤方式，防止物料堵仓、起拱措施。严寒地区预防煤的冻结、堵仓措施。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第 9.3.3 条	
	136. 储存褐煤等易自燃煤种预防及消除煤自燃的措施。煤堆四周移动设备和消防通道。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第 9.3.5 条	
	137. 多暴雨地区露天储煤场排水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第 9.3.4 条	
	138. 设储煤设备检修场地和检修车辆的通道。室内储煤场设有大型设备时，室内场地布置应便于起重检修车辆的通行，并有足够的检修作业空间和场地。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第 9.3.6 条	
(二) 装车站	139. 采用带式输送机单点装车时，装载点设缓冲仓。缓冲仓有效容积不小于 2 倍的最大车厢容积。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第 9.4.3 条	
十二、总平面布置单元			
(一) 建筑物位置	140. 建永久性建（构）筑物避开距采场最终境界的安全距离以内、爆炸物品库爆炸危险区内、不稳定的排土场内、爆破、岩体变形、塌陷、滑坡危险区域内等区域。	《煤矿安全规程》第 515 条	
	141. 选煤厂、变电所（站）、机电维修设施及其他重要建（构）筑物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至采掘场地表境界的安全距离，当开采深度小于 200m 时，不小于最大开采深度；当开采深度大于 200 时，不小于 200m。至排土场的安全距离，大于排土场总高度 1.5 倍。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第 10.2.3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142. 爆破器材库与外部道路及爆破现场联系方便, 炸药运输避免穿越城镇、居住区和经过其他重要设施, 安全距离符合设计要求。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 第 10.1.6 条	
	143. 储煤场与室外变配电装置、机电设备维修车间、矿本部、化验室等建筑物距离不小于 30m。在不利风向位置时, 不小于 50m; 储煤场周围设隔尘绿化带或防尘网。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 第 10.2.5 条	
	144. 变配电所(站)便于输电线路布置和靠近用电负荷中心, 布置在受粉尘污染较小的地点且远离生活设施。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 第 10.2.5 条	
(二) 建筑防火	145. 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及其与铁路、道路之间的防火间距, 以及消防通道的设置, 应执行现行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等有关的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 5.1.10 条	
(三) 安全措施	146. 工业场地可能引起的滑坡、塌方、地下水位上升等采取的防治措施符合设计要求。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 第 10.3.2 条	
	147. 工业场地台阶划分应符合设计要求, 当安全需要时, 应有防坠措施。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 第 10.3.3 条	
十三、机电设备检修单元			
(一) 检修作业	148. 检修前, 应当选择坚实平坦的地面停放, 因故障不能移动的设备应当采取防止溜车措施, 轮式设备必须安放止轮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 629 条	
	149. 设备检修时挂牌制度及执行情况, 应悬挂警示牌, 设专人协调指挥。在设备的隐蔽处及通风不畅的空间内检修, 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设专人监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 630 条	
	150. 检查和诊断运动、铰接、高温、有压、带电、弹性储能等危险部位时, 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检修前切断相应的动力源、释放压力。	《煤矿安全规程》第 630 条	
	151. 检修矿用卡车编制作业规程, 制定专门的检修轮胎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636 条	
(二) 高处作业	152. 作业人员在 2m 以上的高处作业时, 必须系安全带或设置安全网。	《煤矿安全规程》第 520 条	
	153. 高处作业须采取可靠的防止人员坠落措施, 有条件时应当设置防护网或者防护围栏。	《煤矿安全规程》第 635 条	
(三) 吊装	154. 吊装作业区四周设置明显标志, 夜间作业有足够的照明。	《煤矿安全规程》第 634 条	
(四) 安全标志	155. 设备停放场、物资仓库等易燃易爆场所, 设防爆、防火和危险警示标志;	《煤矿安全规程》第 514 条	
(五) 特种设备	156. 压力容器、锅炉等特种设备的检修、检测检验和更换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15 条	
十四、油库、加油站单元			
(一) 防雷防静电	157. 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完好。所有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维修, 并建立设施检测档案。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第 5.1.2 条、8.5.2 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二)油罐车	158. 油罐车车况良好, 防火、防静电设施完备。油罐车的排气管安装阻火器。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第 5.1.3 条	
(三)消防器材	159. 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第 5.1.4 条	
(四)加油机	160. 加油机机件性能良好, 油气分离器及过滤器功能正常, 排气管畅通、无损, 泵安全阀定压正常。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第 6.1.1 条	
(五)安全标志	161. 油库、加油站设置防爆、防火和危险警示标志。	《煤矿安全规程》第 514 条	
十五、应急救援单元			
(一)机构人员	162.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	《煤矿安全规程》第 17 条	
(二)矿山救护	163. 煤矿企业应设立矿山救护队, 不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 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 并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否则, 不得生产。矿山救护队到达服务煤矿的时间应当不超过 30min。	《煤矿安全规程》第 676 条	
	164. 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援车辆及通信、灭火、侦察、气体分析、个体防护等救援装备, 建有演习训练等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699 条	
十六、职业病危害防治单元			
(一)机构人员	165.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负责职业病危害防治日常工作。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 7 条	
(二)噪声	166. 每半年至少监测 1 次噪声, 噪声监测点布置在钻机、挖掘机、破碎机等设备使用地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 658 条	
(三)防护用品	167. 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	《煤矿安全规程》第 639 条	
(四)职业病危害评价	168. 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并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每年进行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 10 条	
	169. 根据监测、检测、评价结果, 落实整改措施, 同时将日常监测、检测、评价、落实整改情况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五)职业健康检查	170. 对从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煤矿安全规程》第 663 条	

抄送：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省安委会办公室。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